

债券代码：143233.SH
债券代码：163927.SH
债券代码：175032.SH
债券代码：175182.SH
债券代码：175350.SH
债券代码：175690.SH
债券代码：175779.SH
债券代码：175993.SH
债券代码：175994.SH
债券代码：185233.SH

债券简称：17东方债
债券简称：20东债01
债券简称：20东证Y1
债券简称：20东债02
债券简称：20东债03
债券简称：21东债01
债券简称：21东证C1
债券简称：21东证C2
债券简称：21东证C3
债券简称：22东证C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敬请投资者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

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7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近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披露日,李芸女士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芸女士简历如下: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起

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年5月起任卢湾区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年9月起任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7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